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續審（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一、時間：108年10月23日(三)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3會議室

三、主席：蕭顧問伶仔

紀錄：呂佩珊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次審查會議成員計13人，實到人數10人，回收10份審查意見：9份勾選通過、1份建議不執行。

(二)本案經討論認為i-Voting的制度旨在廣為收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討論及推動，提案初審通過後尚需經提案討論、形成選項等階段，最後投票結果仍得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評估參採；且本案以i-Voting收集民意方向後，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之修正仍須循法規程序進行，故請提案人與權責機關合作，提出具備共識、價值理念、有操作性定義的版本，並充分作線上與線下溝通，俾符合公民參與目的。

(三)本案提案初審結果由本府將會議紀錄通知提案人與議案主責機關，原則20日內請建管處與提案人討論，由建管處完成提案計畫書調整增修後應函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如有時程延長需求，得提出討論。

(四)審查會議成員個別審查意見如下：

1. 委員A：如本案審查結果決定進行i-Voting程序，建議建管處就i-Voting投票結果納入修法參考後，再辦理修法程序，避免行政程序之耗費。

2. 委員B：

- (1) 建議應召開相關公聽會或網路收集輿情，並於達成共識後，請建管處修正所提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版本。
 - (2) 上述階段完後，本提案之i-Voting程序及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修正之法治程序同步進行。
3. 委員C：i-Voting僅為一收集民意的機制，仍由市府作採納與否之最終決定並負政治責任，因此建議針對此一民意收集機制不宜作過多限制。
4. 委員D：
- (1) 現行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尚存部分不足之處，諸如相關規定如何落實執行、破壞市容、公平性等疑義，建議仍應修正。
 - (2) 如何進行i-Voting本案修法內容有利有弊，應多聽各種不同意見，整體評估後尊重專業意見，再作決定。也可替i-Voting作廣告增加市民參與率。
 - (3) 原則上選項方案應朝第二案(設置公營海報張貼處)修法，惟按現況，建議採第一案(限制候選人能設置的競選廣告總數及尺寸，下同)，另對應的網路也列入規範，另未來在法令修正時，應注意如何降低對業界的衝擊。
5. 委員E：
- (1) i-Voting程序性問題：目前會議討論的爭點似已屬實質內容討論，依據作業要點所列六個階段，程序上是否錯置，建議釐清。
 - (2) 提案人所建議之討論方式為公聽會，何以不是聽證會？建議予以討論釐清。
 - (3) 依建管處所提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修正版本似朝解除管制，試問之後的管理問題如何進行？且似乎與本提案正好立場相反。另建議建管處參考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70號判決意旨，並作為後續法令修正之參考。

(4) 依建管處之意見，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剛修正似不宜再調整，然或可參考食安法108年已修改了三次(4/3、4/17、6/12)，甚者，此修正是否符合立法目的？

(5) 建議應釐清i-Voting的制度目的及效力，並確認其與議會程序之間的關係。

6. 委員F：

(1) 若進行i-Voting，選項不宜太過細節，應以大方向呈現，例如：是否減少競選廣告總數？是否開放規劃公營海報張貼處？另提案方向內容應更明確以「淨化市容」為主軸，俾利市民更容易理解及選擇。

(2) 其次，i-Voting目的係收集大方向民意為主，並在事前應有充分的公民參與（例如召開公聽會），另投票結果再交由相關機關進行專業評估及規劃。

7. 委員G：

(1) i-Voting原則上可行，匯集民意供行政機關參考。

(2) 本提案i-Voting之選項方案是三案或選擇其中一案(與維持現況)，應作利弊得失分析，其中第一案立論基礎薄弱，尤其牽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應當更紮實法理基礎俾供未來修法參照。

(3) 建議專選一案作進一步探討，分析相關管制作為可能的正反面效應，供民眾討論與選擇、意見思辯。

8. 委員H：

(1) 提案人修正方案和建管處應合為一個版本後再出來和民意做滾動，且無論要不要i-Voting，線上、線下的溝通都應完備。

(2) i-Voting的執行只能在方向而非法條選項。

(3) 本案如果通過，相關作業期程是否有延長之需求，得提出討論。

9. 委員I：選項方案內容建議可與建管處再溝通細節。

10. 委員J：

- (1) 再次強調i-Voting不是廉價的網路民意調查工具，我們期待i-Voting最終能夠走向直接民主，在此之前委員會有必要幫市民嚴格把關並慎選i-Voting議題。
- (2) 至於提案人建議修改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建管處與提案人可以就建議修正法規內容持續討論，後續循法制程序提案，並送議會審議。

六、散會：上午11時30分

108 年 i Voting 審查會議

續審（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3 會議室

主席：蕭 顧問 伶仔

紀錄：呂 約聘企劃師 佩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蕭伶仔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李仲彬	李仲彬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張世榮	張世榮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助理教授	郭銘峰	郭銘峰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副教授	陳俊明	請假
東吳大學法學院	教授	宮文祥	宮文祥
108 年公民參與委員會他組委員	一般人員	邱昱凱	邱昱凱
108 年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組	一般人員	李佳憲	李佳憲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許淑惠	許淑惠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江春慧	江春慧
臺北市政府資訊	專門委員	林珠珍	請假

局專門委員室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本處	專門委員	林美娟	林美娟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周德威	請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馬明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呂佩珊	呂佩珊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曾丰彦	曾丰彦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許恩恩	許恩恩
提案人	一般人員	邱威傑	邱威傑
法務局	一般人員	法務局	許專委代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	科長	楊銑煜	楊銑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	幫工程司	游輝淵	游輝淵
民政局	股長	民政局	趙雅玲
民政局	股長	陳智豪	陳智豪

會議代碼:108880167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續審（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會議文播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年10月23日(三)上午10時

二、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3會議室

文播人員：許○恩

*文播為現場摘要紀錄，非逐字稿

三、 主席致詞

主席：

各位委員、審查人跟府內外專家學者大家好，這次主要在承辦這個案子的研考會跟建管處，八週以前做了初審會議，府內開過一次跟研考會、建管會開幕僚會議，我們在第一次會議結果之後看到大家審查意見滿有趣，大家對於是否進行i-voting大家想法還不明朗，但無論要走i-voting或提案修正都提了精準建議，過程就循研考會作為權管單位以及提案最重要的建管處做討論，也跟委員說聲不好意思，這算是我們市府的責任，建管處七月份就已經上網公告嘗試修法，針對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法，也走到上網公告階段，但尚未進到法規會，上網公告不久後就收到邱提案人的提案，建管處本來打算循既定修法程序，邱提案人也進行提案，所以我們有兩個討論的部分，提案人在上次會議之後也提修正版本，再來是建管處也有上網公告過他們要修正的條例，修法方向不盡然與提案人提案內容一致，但建管處已經有起心動念，請建管處也做回應，由建管處做提案循法規會怎麼做，從市府立場無論有沒有i-voting，先不論i-voting投票題目是什麼，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建管處必須請法規會，任何提案版本都要進i-voting，進議會也要循法規會流程走，i-voting的問題我們要討論如果要投的話，到底是要不要修法，還是說要修哪裡，更重要的是法的事情要經專業審查會議通過，不是由民意直接表達進行定論，i-voting成為意見管道是否適切，上網公告或如提案人說舉辦公聽會是否就可以滿足修改條例過程的內容表達，是否還要再走i-voting，要請府內外委員協助定調跟參考，今天續審會議希望開很快、有效率討論定案，無論要不要走i-voting，修改自治條例已經是既有共識了，往哪走、怎麼走，現在看起來一定要走法規會，但在那之前要不要走i-voting，要請各位委員協助釐清。先請研考會簡單說明i-voting機制，快速講就好，如果走要花多少時間。

工作組簡報 i-Voting 機制及提案內容

研考會：

i-voting有六大階段，本案通過提案檢核、附議階段，目前處在第二階段提案初審的階段，後面還有四個流程，表定時間就是理想情況下，經討論提案階段至少要三十天，形成選項二十天，之後通過書面審查才進到宣傳跟準備上架，今天初審通過

的話，會議紀錄發再走幾個階段至少需要119天，大約四個月，預估本案i-voting是明年三月才能投票。針對提案部分，提案人的提案內容，上次會議有做會議記錄摘要，經提案人跟建管處已做修正，所以今天召開續審，新的提案內容由提案人這邊提出來，請提案人幫我們說明。

提案人針對提案內容說明

提案人：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就是回答上次幾個重要問題，第一個是針對淨化選風目的的意見，有提到淨化選風作為學術研究不夠嚴謹，這麼短時間我們也不是研究單位，所以覺得這部分就先拿掉，以淨化市容為主，是否涉及對言論自由限制，若以市容為目的，以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為主，以這些理由限制言論自由應該可以被接受。未達條例所訂三款以上就不受規範，基於這三點理由我們做的限制認為還在合理範圍。如果未達自治條例第二條經中選會受理，什麼樣算競選廣告，我們條件是經中選會受理登記、有開設政治獻金者，可能會覺得這樣有所限制，但無線上網也不是太好狀況，很多人可能一年前還沒公布參選就開始宣傳，這部分就是力有未逮的地方，但這個修正不會讓情況變更糟，只會更好。再來對提案選項意見，公車廣告、個人張貼跟單一選舉區的數量空間，我們覺得議案形成階段可以做開放性討論，形成選項時再納入考量，如果今天在一般行銷公司，戶外廣告叫OOH，本來就包含公車廣告，直接判斷應該是限制範圍內，但還是可以讓大家開放討論，因為影響的東西，做這個限制我們覺得公益性沒有太大爭議，但如果遇到阻力必然有利益衝突，如果限制廣告形式，行銷費用會大量流入市場，很多廣告商賺得很開心，做限制可能引起一些單位不開心，但單純戶外廣告還好，公車單位大家營運也滿辛苦，突然說要切掉這財源可能有些問題。第四點對選項利弊意見，只有線上會不會影響不善網路的候選人，臺北市目前市議員也是全台灣，包含立法院在內，所有民代機構裡平均學歷最高的，大部分碩士博士不稀奇，平均年齡也不大，我比較是特例，像巧芯做選舉策略可能滿傳統，但也用很多網路技巧，其實網路對臺北市議員不是落差而是突圍的手段，這不是經過精密學術研究出來的結果，也不要對這部分做太多討論，這就讓市民去做選擇，如果講台灣偏鄉，這件事可能會要審慎考慮，但在臺北市我不認為是關鍵問題。最後是對討論方式意見，宜增加線下討論以免數位落差，這我很同意，這都是我們可以去辦理的事情，大概就這樣，謝謝。

機關針對提案內容說明

主席：

請建管處說明一下，相信提案人知道建管處是有在政府公報上上網公告修正條例草案書，請建管處做一個陳述，表達一下這個修法當時的脈絡以及期待的修法方向，希望建管處針對提案人的提案方向做意見回應。

建管處：

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人，我們廣告物自治條例是91年公布，歷經幾次修正後，去年九合一後開會討論認為還是有些地方做修正，今年有提出修正部分，申請部分先取消掉，要便民，處所、尺寸都在第三條，之前固定跟流動是分開，小組成員跟我

們這邊沒關係，自行清除時間有放寬，因為去年滿多議員反應大家都集中在一起三天會來不及，我們有參照選罷法放寬。針對這次修正和提案人所提，稍微做相關性說明，限制總數部分，這次自行提案是針對總數沒有限制，建議說要限制總數的話，可以有更嚴謹的研究報告跟資料，如果真的要限制總數可以納入下次的考量，至於限制尺寸，各位公告上尺寸可能沒有動到，後來公告期間再自行檢視後認為競選廣告物和一般廣告物管理應該一致，參照管理物自治條理有微調，地點跟租金我們在修法方向上雖然沒有納入，在長官指示下違規還是要處理，並不代表可以違法，修法時也加入授權權責機關對有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疑慮廣告物做清除或一致保管，維持公共安全跟交通秩序。針對海報張貼處本來沒有納入修法考量，經過上次討論後，為避免行政機關有不中立疑慮，有在自治條例修正明訂競選廣告不能設在公共設施用地，上次開會審查跟內部會議來討論之後，或許可以參考日本、法國等規定，十二個區行政中心試辦公告欄，是不是就先不用納入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內容，等到試辦成效不錯再納入，才不會自治條例一直再修正，這要請法務局做指教。法制程序說明，除了政府機關主動提案，民眾也可以提出建議，擬定後都有公開預告六十天，請民眾提出建議，再把民眾建議納入請法規會研議，法規會審議之後最後還是要送議會審議，議員對整個市政考量可能有其方向，最後內容決定後，有可能最後方向跟民眾提案方向有出入甚至相反，針對這次修法在108年公報上已經修正，我們請民眾如果有意見以書面方式投遞，最後是有遇到假日延了幾天，沒有收到民眾以書面提供意見，我們在修法程序收集上似乎有經過收集程序，但經過委員討論若認為提案人這邊提案還不錯，需要再納入其他民眾考量，我們也尊重i-voting最後決議方式，最後就是法規程序的流程圖。針對本次提案，競選廣告物修法針對參選人認定，姓名、號誌、圖像跟標語，本來定義這樣而已，參選人認定機制似乎寫清楚一點比較好，修法時有把參選人認定基準加上來，就是中選會和臺北市選委會公告候選人，或政黨公告初選人或已提名參選人，或以大眾媒體表明有要參選的人，這也算是參選人認定基準，至於公車廣告，目前自治條例是只有以公安角度，公車設置廣告不能影響安全，總數上也沒做限制，線上線下，因為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是管理實體廣告物，掛在牆上、放在空地上或在車輛上，針對線上的就不在條例規範範圍，以上說明。

四、討論議題：續審「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提案，提請討論。

主席：

麻煩法務局幫忙釐清，我看起來有兩個疑問，假設現在走公民參與程序，假設走i-voting走到明年三月投票完畢走完還是要進法規會對不對？

委員A：

不管前置作業怎麼樣，有沒有經過i-voting，要由主辦機關建管處要把修正案彙整好，預告程序前面要做，送到法務局審議，承辦機構初審後會進法規委員會審議，審議後會送府市政會議審議，才會送議會審查。現在討論是到底要不要進行i-voting，剛剛建管處所提目前這個案子預告修正案看起來修正幅度沒有很大，跟提案人所提的內容也是有落差。

提案人：

也沒有太大衝突，他可以做他的，我們只是增加新的東西。

委員A：

可以不用走i-voting？內容你沒有意見，但想要加意見，還是要經過i-voting？

提案人：

你們提的提案，去看網路上瀏覽次數16人，這以臺北市人口來講是經過充分討論嗎？只是沒有被反對，這個問題只要提出來，議會一定有人贊成，ooo有跟我聯繫說願意幫忙，但有些人可能有意見，我認為這件事進i-voting讓公民參與，讓大家發現有民意基礎是比較好，要退回到我提自治條例修正也是可以，我也可以拍一堆影片來提這件事，但我想利用現有機制讓市民參與，目前公開的條款，有衝突的地方並不多，本來就是想增加一點限制，只是希望不完全是一樣。

委員A：

假設這案子要繼續預告，看起來無法就整個案子，就原來預告版本會重複，不可能送議會又進i-voting又送議會，可能這兩個要一起處理，要i-voting的話這案子就要等i-voting結束再一併處理，剛剛報告提到要試辦，因為試辦看起來是違反現在規定，試辦是說在區公所，但我們規定是不行，所以試辦不能違反現在規定，這部分可能會有問題。

提案人：

現在修正也趕不上明年選舉，就算因此delay，也是很之後的選舉才會產生效果，也沒有要趕著要通過。

建管處：

這次會期一定來不及，原來希望這次會期能不能送到議會去。

委員B：

假設出了市府法規會到議會，議會能不能提修正？

委員A：

付委進法規會，會逐字逐句看法規，有意見一定可以修正。

委員B：

i-voting走i-voting，法規會走法規會，相信議會不會那麼快審議完畢，議會有可能參酌i-voting做修正，不一定由市府方發動，尤其提案人是議員，我看起來有一個比較大差距是選前從競選期間提高時間變成兩個月，這個是我在看這個東西有點疑慮，如果要以市容美化為名，怎麼會又去放寬，選舉期間本來開放沒問題，再多開放也是比照選舉期間，我並不覺得跟你們要修改這東西的立法沿革，我看市府版

本修正我的感覺只是為了簡政親民的態度，減少市府公務流程跟民眾或候選人在操作上不便，我沒有感覺真的是往美化市容方向走，我個人會比較建議如果確定沒扞格的話可以市府走市府、議會走議會、i-voting走i-voting，沒有太大問題。

主席：

我想再跟委員A提問，今天要麻煩委員審查最關鍵是我們到底是要投要不要修法，還是修哪個法、怎麼修，我個人知識是告訴我法條不是民眾投票投出來，但是可以投一個方向，不可能整個丟上網i-voting，投票應該是要不要修法、要修哪個方向，實際上操作法條修正細節跟定義還是要回答權管單位及法律專業單位。

委員A：

是不是i-voting走i-voting、我們這邊繼續修再由議會，i-voting應該是由機關執行，但法案送到議會我們是沒辦法改那個條文，除非撤回重提，不然就是議員要提案修，所以我會覺得要不就一個版本送，我們之後是沒辦法從議會那邊去修法條。

委員B：

操作上請提案人看一下法條修正部分有沒有意見，如果提案人覺得法條修正內容符合原則沒有太大意見，那就法規會走法規會，i-voting不可能討論法條內容，i-voting就以這方向作修正，現在還來得及改嗎，有個部分是網路公告之外也可以辦公聽會或透過網路收意見，修正到提案人覺得建管處要修的部分沒有太大衝突，就會比較著重宣傳效果，市府提出的版本也會比較符合市民期待，兩邊的路一起走就沒有太大扞格處。

提案人：

i-voting本來就不是法案細節過程，但民意不一定瞭解細節，實際上我們只是知道大家接受這方向之後，最後還是要請市府擬出。

主席：

現在聽起來建管處版本在簡政親民上已經做到，但同時我把權限、時限放寬，信義區現在已經被ooo文宣包圍，無論電子看板或大海報，這到底是不是競選廣告，這不算是，我跟建管處請教過，他沒有三個要件都符合，只是一般廣告，修法方向在結論上假設朝向建管處提案方向就走法規會，無論這次選舉是否來得及，下次選戰會看到競選廣告有競選名字、政黨題目或號次，之前全部都會再提早一個月上去，這算是淨化市容嗎？我可能讓大家宣傳順暢，但在市容我是存疑的。從這角度這兩個提案方向是相反，效果會完全不一樣，言下之意是兩個提案方向最終都會在法規會面臨考驗，但如果先走建管處版本往前走，然後我在外面i-voting，無論有沒有通過，行政效果跟市容效果有可能是有張力的，如果市府期待可以真正收整民意進來修法案，那為什麼要在沒有收到明確民意之前就讓建管處走這部分？確實我們在府內這案子討論時有發現建管處瀏覽次數很低，研考會幕僚也提到可能要重新全盤檢討，現行公共行政機關機制上最有效是眾開講或柯市長臉書或幾個社群媒體，先以公部門為主不談議員或網紅，是否要統一現行管道，讓滿明確需要公告討論的部

分不要單單在公報上公告，是走國發會研發的眾開講，i-voting前走眾開講，或者要求以府級資源下去做引導，民意溝通能量都導流到某個平台，建管處提出的方向相信有一定的民意討論，為什麼只有16次這不能怪建管處，這是長久以來溝通管道不明確，這是另外一個案子。回過頭就這個案子，市府認為線下公聽會是一定要辦，單辦一場也太少，行政區之間住商狀況不一樣，針對修法的民意收集應該不只是線下一次溝通，無論要不要走到i-voting，本來就有眾開講、上網公告、利用市府大聲量社群媒體溝通，還是有不同解法可以走，提案人可能要花一點力氣陳述這件事在i-voting的必要性是什麼，我們看到很多充分性意見，但必要性在哪？走i-voting對於修法的好處在哪？希望提案人可以對委員跟審查人有進一步說明。從建管處立場，我看你們簡報是願意多做民意溝通，並不一定要堅守現在版本，從這基礎你們認為可以再做什麼？對於i-voting你們好像OK，沒有特別的意見表達，我想也是你們希望不引發民意跟政治反彈，你們認為執行角度上i-voting的影響是什麼，兩造都需要對審查人做說明，不然審查會會失焦。

提案人：

現在雖然雙方方向不一樣，簡政便民是讓候選人可以方便，但這次選舉就完成修法有困難，他們等我，沒有什麼太大關係，反正是兩年後才有影響，兩邊修的方向不同，正好這也是可以讓市民針對這件事，到底要選擇哪一點對臺北市比較好，可以做充分討論，議會可能不同議員有其觀點，市府也有想法，可以讓市民選擇要走哪一條路。我在教育委員會有一個同事，他之前是反對同志到不行，但這次突然疾呼說今天是同婚元年為什麼大家不升彩虹旗，可能是因為他發現民意改變了，這說明民主制度讓民意代表改變立場，很多市議員可能對這件事沒有感受到民意，我如果在網路上發表這件事可以有幾十萬人觀看，但其他議員可能會覺得只是我在帶風向。

建管處：

我們這修法走到這地步當然希望繼續進行下去，但是現在有i-voting進來，我們可以部分參考，像試辦跟公用設施上有例外，可能例如像區公所可以設點，數量也可以考慮，這樣來回應提案人。

委員C：

我先提自己想法，上次討論好像沒有太多反對意見，50%以上沒有表示意見，請大家有意見都要提。第二個是我想先確認一下我有沒有走錯場合，今天議案應該是不是要i-voting，而不是議案內容，那可不可以i-voting這件事，這沒有懷疑空間，當然可以，i-voting不是決策而是諮詢，民意諮詢這件事當然越多越好，我可能會有點訝異說目前府內的修法是在什麼樣的機制前提下可以在沒有很充分民意下做修法方向，比如說公開閱覽沒有民眾表達意見，要怎麼樣讓後續程序走更完整，既然i-voting是相對民調機制是有其特色，特色是更多討論，不是像一般民調很粗淺，也不是決策，就是諮詢，諮詢得到的資訊更好，那為什麼不要？既然是一個諮詢，意見收集完之後行政機關還是得負最後課責的責任，畢竟不是一個在現行代議民主之下制度下的機制，他不能做最後決定，要不要參採建管處不用擔心，如果跟自己

衝突，但覺得自己的比較好，那就勇敢的用自己的版本送出去，不用擔心違背或兩軌打架的問題，我給你的意見卻不參採那就是要負行政課責問題，我理解今天討論議題沒有錯的話，除非行政機關因為行政成本考量，因為提案明確違反社會風俗，是不是從明年開始禁止女性投票這種違憲的問題，否則我們可以就議題要不要進公共場域討論，你不能去限制民眾說因為送議會了所以禁止對於自治條例表達意見，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同的民意表達機制，初步想法是可以i-voting，那i-voting的內容我覺得如果不違反明確社會道德風俗，就要尊重提案人的意見，因為那就是民意表達機制。

主席：

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或想提問？

委員D：

我同意主席跟C委員的意見，這是兩難，有利無弊，i-voting這件事應該可以做，也感謝提案人為i-voting做廣告，這有點像公民投票，你要減稅做公投一定是浪費，剛剛主席一開始就提到要不要修法，我們上次就開過了，很多不公平、破壞市容、實務上糾紛，就有一些方法，原來開會時覺得有個案子比較好，跟日本一樣說法，但剛聽到提案人講的，網路要不要規範可能也要做，現在i-voting都是在電子媒體，我的想法是這樣的話，一開始就說這次有利無弊，執法單位來講我現在好好的，但是要不要修，已經看到剛提的弊端，藉這機會，這也不是很大的還沒調查就知道答案，為什麼不做呢？一方面跟民眾廣告，更重要是取得不同意見，可能流程會走的比較久，我們沒有1月11號的壓力，有利有弊那麼多，應該朝要修法方向是有共識，因為太亂了，我自己太在意的就是破壞法制，老闆姓對法的尊嚴沒有，有關係就沒關係，我的一般做小廣告就拆，看板旗子那麼多市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所以我傾向第一案，考慮到公車廣告、戶外廣告，漸進方式，不是一刀切公車公司會受不了，如果要可行，法律修完之後可行人民才會遵守，要不要修法我建議就修，然後用i-voting廣納不同意見看要修哪裡再尊重專業意見，理論上可以i-voting也不以不用，但i-voting有那些優點，作為諮詢意見OK，這是我個人意見。

委員E：

承襲兩位學者觀點，還是希望釐清i-voting制度目的在哪裡，以及跟議會的關係，兩個不同程序，雖然說這東西也許瀏覽率不高，但經過議會通過他就有民主正當性，更可以看出i-voting制度目的是希望更多民意匯集，但草案放上去沒人看進議會覺得沒有民意基礎，這可能誤會整個制度運作，立法正當程序就是要求，我也知道不太有人看那個，有一年環保署公布新修辦法，我就請同學真的去走那程序，去找來看會有什麼回應，因此我覺得這是不同程序不同目的，我覺得可以一起走，當然行政實務會想說舊的東西在那邊，新的東西好像打臉，舉個例子食安法今年就修了三次，我倒是覺得即便趕不上這次案子，那倒也無妨，程序有走完就好，公告期間過了就交給議會，這應該不是充分理由說i-voting就不要做。回到i-voting制度，有點像簡單類比公投，對提案人來講也沒有太大要求，從上次到現在好像給提案人太多責任，核食公投都過了，能源那些公投也過了，也沒有太多說明，當然這

是我們制度問題，i-voting甚至不像直接民主，就是有制度目的，某部分是幫提案人講話，我要提出數據、說明，這會回到程序問題，我們現在到底在哪個階段，我們有六個階段，看起來府裡長官是說現在是初審階段，但好像已經進入內容說明，這是回到程序性說明，我們到底在哪裡？是針對政策來公投還是法律修正公投？我們公投不會要求提案人提要怎麼修，我們公投都弄成這樣還讓i-voting這樣做。再來呼應主席，我也覺得建管處提的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可能會有另一個跟我理解提案人提出的方向有點不同，修法是要提出事前申請，若要照提案人方向反而是一開始就要管，這也是不同地方，但同時要問一下執法的建管處，不用事前申請，那之後除了怎麼定義，可能會形成判斷基準要符合幾個候選人名字或次號，這會不會有漏洞，要怎麼去定義，變成是不確定法律概念，會有很多空間，我還是比較傾向這樣提案，可能表示意見的人都覺得這很好，但有七個人沒有表達意見，但尚未勾選是什麼意思？

主席：

審查表會有三個選項，通過/建議不執行/跟其他，看起來沒有人勾建議不執行而是勾其他，因為上次有談不走i-voting不代表不走前面程序，也可以辦公聽會、也可以線上討論、跟提案人做線上溝通，但不要走到i-voting可以討論，因為只有一人表達建議不執行，兩個人是完全不勾，都沒過半數，基於這理由希望續審。

委員E：

看起來是一個不需要事前申請，我去看大法官解釋跟台南、宜蘭相關資料，有發生過大型看板要用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結果做了裁罰，結果被法院撤銷，回過頭來如果有剛剛所謂規範上出來，我東西掛上去要怎麼執法，回到立法目的，所謂安全跟秩序，怎麼樣可以說是違反安全跟執行，這是事後執法上會有難度，宜蘭那是最高行的判決，最後走廢清法，未經申請可以作為廢棄物，因此做裁罰，結果法院撤銷掉，不知道這樣解除事先申請後會不會形成反而跟立法目的所謂市容跟整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提供參考。

委員F：

看起來修不修法不是問題，建管處都提相關法規調整，為什麼要談階段的問題，上次我們第一次看到這內容後因為有選項方案，開始落入選項是否適合，經過這兩次會議我有幾個建議，我們看到這東西會覺得擔心，是要讓民眾表決要限制總數尺寸一堆東西，這些事情在溝通民眾到底能不能充分瞭解這些規範，才會有上次幾個衍生，到底有沒有研究報告證明，這有點超過了，因為民眾是沒有這樣專業作判斷，這要回到府內機關來做更審慎評估，i-voting選項上應該回到大方向，例如說是否為了美化市容，減少競選廣告總數，這也符合提案人提到彙整民意，不要落到怎麼減少總數，細節有很多方法可以專業評估，要不要設置海報，可能選項上更開放的是否規劃海報張貼處，這會比較符合意見收集跟調查，不會落於因為上面寫的東西很細的處境，這也不是這階段要討論，應該是後面選項形成才要訂出來，兩次會議上討論，看起來流程啟動就要執行下去，前面如果跟提案人跟府內機關沒有溝通清楚可能就一直往下，最後可能就是得出大概概念收集概念，這東西可能造成提案人覺

得不符合您現在提案，我覺得這兩次會議其實也是有些必要，一但要開始就是要做到完，前面很多觀念先釐清，會有助於後面有比較好的共識。以上是我這邊幾個補充，如果回到修不修法不是問題，本來就有既定流程，民意匯集很重要，但是他的方法，形成民意基礎，只是給行政機關或提案人一個參考，民眾想要讓北市的環境美化，消除總量是很多人共識，是已經形成討論氛圍，不管市府或提案人提案會有參考依據，有這彈性相對大家會比較好推動，如果按照題目出去，可能很多議員不瞭解就跳腳，反而不利於推動，增加更多阻力，可能更泛政治化，就失去提案初衷。

委員G：

我這邊意見也跟幾位專家一樣，還是支持這樣的過程，提案之後廣泛收集民意對行政機關有些作用，另外有一點比較不同，雖然是收集資訊階段，看的方案一跟二，這裡面要去收集資訊並沒有很難，像是手邊方案一做地點或租金影響，要不要做i-voting有些議員其實反對，討論過程如果有學理依據，例如接觸效果是什麼，上網就找的到並不是沒有，各方案裡面的可能可以討論方向應該可以公開出來，不然公民討論深度會夠嗎，再來是方案一跟二，二是比較沒有那麼大爭議，就方案裡面如果要形成公民諮詢，那要把一些有爭議的部分，到底要不要用這個方案去做i-voting，要三個併陳還是選擇其中之一，那裡面有什麼爭議，可能因為要管制例如用網路，這裡面有哪些爭議，雖然未來實質討論才會有，現在階段應該只有規劃選項理由都差不多，我覺得好像還是不夠就理論上充分，收集民意後會到建管處修正，可能要有紮實的依據會更紮實一點，這我跟提案人比較不一樣，也給提案人做未來深化的參考。

委員B：

我補充一下，這個事情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態度上，我會比較在i-voting這層面我比較傾向是態度上，在修正相關管理是為了市容不是為了簡政親民，這要透過i-voting表達，這態度清楚明確才會符合現在或預設的目的，不會只是在這邊，到了議會又改成簡政親民，第二部分是看起來建管處目前版本雖然經過相關程序，但確實在公民參與程度上有所不足，我會比較期待既然提案人也是思考公民參與，建管處可以跟提案人一起討論公民參與的辦法，形成一個版本，態度部分經過i-voting做表達，執行內容透過建管處循法規會修改，這樣聽起來才是各位審查委員共識往這方向過去。另外補充一下，選舉公報已經不只是文字化而是圖片化，如果這東西本來就有貼在公共設施上，那試辦計畫如果把選舉公報內容放大放在市府想要公布的地方，是不扞格這個要點，選舉公報不只是文字，可以從頭設計想登的東西，如果是提供格位讓公報放上來，這不會做抵觸。

主席：

選舉公報是什麼時候會印出來？前兩週嗎？

民政局：

前兩週左右。

主席：
所以其實時間不夠。

民政局：
通常是選舉前一週發公報，選舉三天前要送到各家戶。

主席：
如果走公報變成現行規定底下就是兩週的曝光。

委員B：
網路上看的到公報嗎？

民政局：
中選會可以讓人看選舉公報，連結都在中選會。

主席：
公辦選舉政見發表是前一週，所以公務機關協力在選舉事務就是大約兩週前。如果各位沒有更多意見，就先進行審查表的書寫，麻煩各位審查人無論府內外，在下面一定要勾選，如果都選其他，也請表達其他意味著什麼，我們不會把審查表具名對外公佈，但會做彙整，有利於後續民意溝通跟行政作業，無論要不要i-voting，我是滿強烈建議提案人跟建管處，看來兩邊一定要合作，應該要形成一個版本，從市府立場我是絕對反對兩軌進行，這是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這也是陷兩邊於不義，我不認為這是戰場而是公民參與的範例，無論要不要走i-voting，法規會都走不掉，無論簡政親民或淨化市容，希望提案人跟權責機關收整各位委員意見，就版本提出具備共識、價值理念、有操作性定義的版本，做線上跟線下溝通，這才符合公民參與基本作業流程，那就麻煩各位委員書寫，寫完後研考會會負責紙本收整，謝謝。

研考會：
今天如果審查通過，要續走i-voting，接下來程序我先預告，因為是民眾提案，建管處跟提案人這邊要修正正式版提案計畫書，沒問題我們資料就會公布，相關補充資料跟要給大家討論的提案計畫書公告，流程會續走下去。

委員B：
這有期限嗎？

研考會：
二十天內。

委員B：
如果要走公聽會跟網路公聽會，可能會超過二十日，在提案人同意之下日期能否延

長？

研考會：

那是第三個討論階段，今天審查通過之後的話要先有計畫書，公聽會是討論階段。

主席：

那二十天內可以形成版本嗎？

提案人：

我們這邊沒有太大問題啦，就書面作業我們應該是做的到。

建管處：

我們這修法走到這地步當然希望繼續進行下去，但是因為今天討論和修法的內容都還蠻多需要調整，時間上可能還需要再多一些，我們會盡量努力。

研考會：

這會跟第二個東西有點相關，以往i-voting題目我們會保持客觀中立的角度，例如動物園可以針對不對外開放時間嗎，不是限制廣告物，可能題目要進i-voting時你們可以考慮是價值選擇性，而不是引導性，包括小提燈還是修了題目，原本是請市府不要再發放小提燈，讓民眾有個選擇。投票選項部分，以現在看方案一跟二標的對象不太一樣，可能選項也要調整要不要限制還是維持現況。

委員E：

提案人可能有一定立場，還要他假裝很公正，要告訴你優缺點還是不一樣，這我覺得是國家制度很特別。但之後公聽會，其實是有很多選項，屆時誰來主持？

主席：

公聽會不是唯一選項，是行政機關比較擅長的選項，也是目前民意滾動上也很常使用，但主持人是誰，這件事有趣，理想上應該由第三方，也就是不應該是權責單位也不是提案人，但這第三方生成過程，現行i-voting沒有很強硬的規定，這一切都可以再討論。

五、審查決議說明

目前一張建議不執行，九張通過，看起來意見非常的多，我這邊有一個強烈的建議，看起來即使提案人這邊對於形成共識版本很有信心，但我沒什麼信心，兩邊的mentality不太一樣，如果跟建管處沒有共識的話，時程要拉長的話再提出就可以了，沒有很強制一定要幾天內怎麼樣，期待兩邊都可以很舒服的跟民眾做民意溝通，後續可能會麻煩委員再給更細緻的意見討論，謝謝各位趕在九十分鐘開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時30分